|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inancialBody}}订购单**  **品牌：{{brandName}}** **订单编号：{{poCode}}**  **甲方：{{financialBody}}**  **乙方：{{vendorNam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商品款号** | **商品名称 |** | **颜 色 |** | **尺 码 |** | **件数 |** | **含税单价/元 |** | **采购税率 |** | **税额/元 |** | **价税合计/**  **元 |** | **合同初始交期 |** | **合同截至交期** |
| {{$fe: tableData t.productCode | t.inventoryName | t.color | t.size | t.quantity | t.taxUnitPrice | t.taxRate | t.taxMoney | t.includedTaxMoney | t.conStartDate | t.conEndDate |
|  |  |  | 件数合计 | {{totalQuantity}} |  |  | 金额统计 | {{totalMoney}} | 金额统计(人民币大写) | {{chineseTypeMoney}} |
| **二、 产品交期：** | | | | | | | | | | |
| 1、乙方应按照本订购单第一条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  2、若乙方到货（即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晚于本订购单约定期限，造成的甲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拆单费、小礼物、快递包邮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 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该部分赔偿费用；若乙方到货时间晚于本订购单约定7天（含）以上，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订购单第一条  约定的预计含税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订购单。 | | | | | | | | | | |
| **三、产品验收及质量违约责任：**  1、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验收，如验收产品质量、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 1、同意折价接受该批货物，并按照该批次货物含税单价的折扣价结算货款（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折扣比例）； 2、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须按照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货款总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验收合格产品数量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货款；或者要求乙方补足欠量或者退 回多收部分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上述乙方产品补交的部分迟于本订购单约定的交货时间或者甲方指定期限的，由乙方按本订单第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货品质量须符合样品（封样）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流通期间 出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产品成分含量与实际不符的质量问题等）导致的争议纠纷，乙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处理并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的处罚责任、电商平台的投诉、对消费者的赔偿责任、出面澄清并承担产品检测费用，同时，甲方有 权终止本订购单，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订购单总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并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 | | | | | | | | |
| **四、产品补单及库存：**  1、甲方应当在本订购单生效后 天内以书面或者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告知甲方的产品需求，乙方应当至少产品上架前5天向甲方如实告知产品真实的补单周期及补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能否在产品上架前进行补单以及能够补单的产品数量等），如乙方未按本订购单约定及时告知或者虚假告知甲方产品的补 单周期及补单情况的，乙方须承担本订购单第一条约定的预计含税金额20%的违约金，除该违约金外，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本订购单项下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文件、微信、电子邮件等作为本订购单的附件，与本订购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承担本订购单有效期产生的所有产品库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订购单有效期内产生的产品售后、退包、次品等库存。 | | | | | | | | | | |
| **五、订购单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订购单总金额：本订购单总金额为本订购单约定含税单价乘以甲方实际到货验收合格的数量。该金额为甲方在本订购单下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括 所有税费、运输、人工等费用，除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产品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次月\_30\_号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订单总金额的\_60\_%作为预付货款，产品经甲方到货验收合 格\_60\_天后支付剩余尾款（剩余货款=订购单总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预付货款—本订购单约定含税单价x库存数量—乙方赔偿给甲方的小礼物费用和快递包邮费用）。  3、乙方应当在产品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次月\_30\_号前向甲方提供税点为\_ {{taxRate}} \_%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_60\_天后甲方付尾款之前向  甲方提供税点为\_ {{taxRate}} \_%的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 |
| **六、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乙方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并在本订购单签订时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订购单的附件；  2、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在本订购单生效后60天内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竞品单位等）以任何方式提供本订购单约定的服装款式，包括但不 限于乙方及乙方员工自行售卖本订购单约定的服装款式或者授权第三方生产或者售卖本订购单约定的服装款式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该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3、在本订购单生效之日起，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带有甲方品牌商标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次品、退包、半成品等）流入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 乙方员工不得自行生产、销售或者委托第三方生产、销售带有甲方品牌商标的产品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补足。 4、乙方及乙方员工保证对在履行本订购单期间所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知识产权、本订购单合作服装款式、补单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乙方 及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本条保密条款的期限  为长期有效，乙方及乙方员工的保密义务不随着本订购单的终止而解除。 | | | | | | | | | | |
| **七、交货地点及方式：**  （1）乙方送货至: {{receivingAddress}} 联系人:{{contactPerson}} 联系电话:{{contactPhone}} ,并承担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包装要求:**  1、按工艺要求单件包装，合格证、条形码、尺寸要求与服装一致，若出现乱码根据严重程度，按每件1-2元标准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作为对甲方人工费损失补 | | | | | | | | | | |

|  |  |
| --- | --- |
| 偿。  2、**包装方式：**□裸装;□非裸装; | |
| **九、收货方式：**乙方提供装箱单一式两份，标注各项说明。 | |
| **十、：**订货量 0-500件允许溢短装± {{moreLess1}} %, 501-2000件允许溢短装± {{moreLess2}} %, 2001件以上允许溢短装± {{moreLess3}} %。 | |
| **十一、特殊约定及保密：** | |
| 1、乙方向甲方申领辅料{{accessories}}套，总金额为{{totalSum}}元，平均单件衣服对应辅料金额为{{poNum10}}元。甲方额外免费提供3%的辅料损耗。短装部分以及乙方申请增加的 | |
| 辅料，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 | |
| 2、面料成分必须准确（±3%）！色牢度（干、湿磨）≥3级！禁偶氮；甲醛含量＜75mg/kg，PH值：中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3、乙方及乙方员工保证对在履行本订购单期间所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知识产权、本订购单合作服装款式、补单信息等）进 行严格保密，乙方 | |
| 及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补足。本条保密条款的期限 | |
| 为长期有效，乙方及乙方员工的保密义务不随着本订购单的终止而解除。 | |
| **十二、知识产权：** | |
| 1、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图形、汉字、英文、及上述元素组合）、产品设计、包装设计等全部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如有），乙方仅可在 | |
| 甲方委托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 | |
| 2、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生产或销售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品牌商标的产品或按照甲方产品设计生产或销售产品（乙方承担库存部 | |
| 分的产品除外）； | |
| 3、乙方印制甲方品牌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或废弃的成品、半成品、次品（如有），乙方应全部就地销毁，不得流入社会、市场或挪作它用； | |
| 4、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属于假冒、伪劣产品。如乙方产品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须 | |
| 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证书、授权证明等文件。 | |
| 5、若乙方违反上述第十二条第1款、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二条第3款、第十二条第4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 | |
| 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
| **十三、其他** | |
| 1、本订购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2、由本订购单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3、本订购单有效期为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甲方(盖章)：{{financialBody}}**  **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vendorName}}**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